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igaDevice
GigaDevice Semiconductor Inc.
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6)

建議採納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
獲授權人士處理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及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路5號城奧大廈6層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igadevice.com)。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只供H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8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建議採納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	6
建議計劃限額.....	6
建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6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處理2026年 H股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7
臨時股東會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展示文件	9
推薦意見	10
責任聲明	10
附錄一 — 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1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或「計劃」、 「本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的H股股份獎勵計劃，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及批准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A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的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採納日期」	指	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
「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獲授權人士」	指	經董事會授權的本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僱員
「獎勵」	指	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根據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根據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該獎勵可以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實際售價的現金形式歸屬
「獎勵股份」	指	根據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於獎勵中授出的H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98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603986)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路5號城奧大廈6層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就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指以下任何個人或法人實體(視情況而定)：(i)僱員參與者；(ii)關連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提供商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如有)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
「授予日」	指	向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的日期(僅限營業日)，即授予函的發出及簽署日期
「授予函」	指	於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決定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後，由本公司向各承授人以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電子或紙質方式發出的函件，列明已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及獲歸屬該等獎勵股份的條件
「承授人」	指	根據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接納授出任何獎勵的股份獎勵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
「H股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指	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現行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18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省
「購買價」	指	將由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於授出獎勵股份時釐定的有關獎勵股份的每股H股購買價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關連實體的董事、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
「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3.計劃限額」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服務提供商參與者」	指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以下兩類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一類：(i)為本集團各類產品提供晶圓製造、封裝與測試服務，以及向本集團提供與業務相關的設計、系統架構及軟件服務的業務合作夥伴；及(ii)海外勞務派遣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的專業人力資源（派遣人員），包括市場開發人員、銷售人員、現場應用工程師（FAEs）、硬件工程師及軟件工程師，上述人員被派駐於本集團的海外營運現場，履行與本集團自有員工職能互補的相關職能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託」	指	由信託契約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根據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將簽訂的信託契約(如有)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所委任的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GigaDevice

GigaDevice Semiconductor Inc.

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6)

執行董事：

朱一明先生

何衛先生

胡洪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豐豪東路9號院

8號樓

1至5層101室

非執行董事：

文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海濤先生

錢鶴博士

楊小雯女士

陳潔博士

鄭曉東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5室

敬啟者：

建議採納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

獲授權人士處理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及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臨時股東會通告及(ii)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閣下能就在臨時股東會上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建議採納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議決建議採納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本計劃**」)，以供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在批准採納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時，董事會已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本集團對吸引、激勵及挽留人才的需求、促進本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以及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

本公司將就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動用(i)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H股、(ii)本公司將予轉讓之庫存股，及／或(iii)受託人將於場內購買之現有H股。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十(10)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之任何計劃。

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為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概要，但並不構成其全部條款。

本公司已就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尋求其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並理解儘管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並不限於本集團的董事、監事(如有)、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惟採納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向公眾作出的要約，故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建議計劃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01,745,034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H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計劃限額將為70,174,50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10%。

建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01,745,034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H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將為7,017,45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1%。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處理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為確保順利實施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採納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後，股東亦授權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處理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相關的所有事宜。在遵守H股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和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有權不時：

- (a) 管理及運行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制定具體實施規則，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實施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
- (b) 解釋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在遵守H股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特別是下文「21.變更及修訂」一節所披露者)及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下，不時修改及／或修訂H股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惟任何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對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c) 對合資格參與者進行考核並授出獎勵股份，釐定購買價(如有)、歸屬期及歸屬條件(包括績效考核標準)，代表公司以不時釐定的電子或紙質方式向承授人發出通知，如授予函等；
- (d) 可根據市場變化，為更好達致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不時修訂載於任何授予函上的購買價(如有)、歸屬期(惟須受限於「15.獎勵股份的歸屬」一節所載不少於12個月之最低歸屬期規定及其中所載之特定例外情況)及歸屬條件(包括績效考核標準)；在此情況下，須向有關承授人發出列明經調整條款的修訂通知；
- (e) 決定獎勵股份的歸屬方式；
- (f) 根據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根據授出的獎勵股份所須兌付的H股數目不時配發及發行新H股或轉讓庫存股；在適當的時間或時期向聯交所申請相關H股上市及準許買賣；

董事會函件

- (g) 在發生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所規定之資本化發行、派發紅股、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減資時，對計劃限額、激勵獎勵價格或獎勵股份數量做必要調整，或加速獎勵股份的歸屬；
- (h) 處理與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任何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所需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其他程序(如有)；簽署、執行、修訂、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所有文件；以及做出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認為與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動；
- (i) 簽署、簽立、修訂及終止與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一切文件，處理與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所有程序及進行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認為使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
- (j) 委聘與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之受託人、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
- (k) 決定與信託契約有關的所有事項並代表公司簽署信託契約；和
- (l) 管理及執行實施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所必需的其他事項。

上述對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的授權於計劃期間內有效。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舉行臨時股東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4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9月3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及A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9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股東如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且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投票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被認為在提呈於臨時股東會的任何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臨時股東會就批准決議案迴避表決。

展示文件

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文件副本將於臨時股東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以供查閱，而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文件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備查。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朱一明先生

2026年8月18日

以下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採納的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或無意構成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一部分。於臨時股東會前任何時間，董事保留權利對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與本附錄的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衝突。倘條款的中英文譯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 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a)吸引並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成功有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表彰並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b)鼓勵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c)加強本集團長期薪酬激勵策略；及(d)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一致，以推動本集團的長期表現(不論在財務、業務及營運方面)。

2. 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承授人參與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類別：

- (a) 「僱員參與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如有)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b) 「關連實體參與者」—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及
- (c) 「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有利其長遠發展服務的服務提供商，包括以下兩類業務合作夥伴：(i)為本集團各類產品提供晶圓製造、封裝與測試服務，以及向本集團提供與業務相關的設計、系統架構及軟件服務的業務合作夥伴；及(ii)海外勞務派遣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的專業人力資源(派遣人員)，包括市場開發人員、銷售人員、現場應用工程師、硬件工程師及軟件工程師，上述人員被派駐於本集團的海外營運現場，履行與本集團自有員工職能互補的相關職能。

於選擇承授人時，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須考慮多項事宜，包括但不限於：(a)相關合資格參與者過往、現時及／或預期對本集團盈利作出的貢獻；(b)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c)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d)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倘任何人士於授予日出現下列情況，則其不應被視為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 (i) 最近12個月內曾被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被認定為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行政處罰或被禁止買賣證券；
- (iii) 根據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被禁止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 (iv) 被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參與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
- (v) 嚴重違反本集團相關規定或經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釐定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任何情況；或
- (vi) 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為保障本集團利益及確保遵守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運作相關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i) 僱員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僱員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如有)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素質；(ii)其表現、投入時間、責任或僱用條件及現行市場慣例和行業標準；(iii)其過往、現時及預期未來對本集團成長作出的貢獻；及(iv)其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

(ii) 關連實體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關連實體參與者為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於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i)關連實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與性質，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對關連實體的貢獻，可透過合作關係使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受惠；(ii)關連實體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時間長短和穩定性；(iii)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成就(包括可衡量的指標，例如創收、成本降低、技術轉讓、市場拓展及／或運營效率提升)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iv)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的程度；及(v)關連實體參與者的專業知識、技能和知識對集團長期增長及競爭力的關鍵程度。

參照關連實體參與者的範圍及相應的資格標準，並考慮到本集團的組織架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將選定的參與者均為與本集團保持緊密業務合作關係的人士，且其對關連實體的貢獻可透過合作關係惠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准許本公司靈活地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獎勵，以表彰其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的貢獻符合本集團利益。此舉亦使本集團能夠保留其現金資源，並利用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措施鼓勵與本集團保持緊密業務合作關係的人士，為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與關連實體參與者保持可持續且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至關重要，而將非僱員參與者納入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將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保持一致，並激勵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從而長期為本集團創造更多機會及／或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進而促進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使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得以實現。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納入關連實體參與者符合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從商業角度而言屬可取及必要，並透過保留現金資源及使外部合作夥伴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有助於維持及／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標準及評估基準已足夠具體及客觀，以確保僅向本集團作出或預期作出真正貢獻的人士授出獎勵；因此，建議納入關連實體參與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

(iii) 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為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以下兩類業務合作夥伴：(i)為本集團各類產品提供晶圓製造、封裝與測試服務，以及向本集團提供與業務相關的設計、系統架構及軟件服務的業務合作夥伴；及(ii)海外勞務派遣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的專業人力資源(派遣人員)，包括市場開發人員、銷售人員、現場應用工程師、硬件工程師及軟件工程師，上述人員被派駐於本集團的海外營運現場，履行與本集團自有員工職能互補的相關職能。本集團過往並無向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授出任何股份獎勵。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商不應包括擔任配售代理、收款代理，或提供合併、收購或融資顧問服務的人士；服務提供商亦不包括因職責所需而須客觀且獨立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人士，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就第一類而言，該等業務合作夥伴為本集團的各類產品提供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業務相關設計、系統架構建設及軟件服務。該等服務與本集團的產品開發、生產、測試及商業化流程密切相關。本集團與該等服務提供商之間密不可分的合作，乃由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採用的無晶圓廠芯片設計公司的業務模式所決定。作為一家集成電路設計公司，本公司專注於集成電路設計、銷售及客戶服務，並將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外包予專業的晶圓代工廠、封裝與測試服務提供商。在此業務模式下，半導體產品開發及製造價值鏈具有高度專業化及分工集中的特點。相關服務提供商一般須具備先進技術能力及專有工藝技術，並作出重大資本投資。晶圓代工服務提供商的生產能力、工藝技術及產能安排對本集團的產品製造及交付至關重要；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提供封裝及測試服務，連同晶圓代工服務，構成本集團製造供應鏈的重要環節。因此，與該等服務提供商維持穩定及持續的合作對本集團將產品推向市場至關重要。

本集團認為，該等業務合作夥伴所提供的服務乃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提供，因為該等服務已融入本集團的產品開發及生產週期。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服務會因應不同的產品、產品線及生產批次而持續提供；設計、系統架構及軟件服務則會隨著產品開發項目、客戶應用、產品迭代及技術升級週期而持續提供。該等服務乃根據本集團的生產計劃、研發里程碑及營運需要提供，對本集團的技術能力、產品可靠性及業務發展至關重要。該等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與履行研發、工程、生產支持及技術營運職能的僱員所提供者相若及相似。因此，該等業務合作夥伴實質上為本集團技術、研發及生產等方面提供支撐。授出獎勵股份將有助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與相關服務提供商的長期合作，使其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保持一致，並鼓勵相關服務提供商繼續就產能安排及技術支援方面與本集團合作，從而支持產品供應的持續性、產能的穩定性及持續的技術協作。

就第二類而言，該等派遣人員由海外勞務派遣機構提供予本集團，並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一般為期超過一年，包括市場開發人員、銷售人員、現場應用工程師、硬件工程師及軟件工程師，上述人員被派駐於本集團的海外營運現場，履行與本集團自有員工職能互補的相關職能。與該等服務提供商的合作符合市場慣例及行業常規。

本集團認為，該等派遣人員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乃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提供，因為該等派遣人員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以支持本集團持續的業務營運及項目需求。派遣人員(包括支援市場開發、銷售、現場應用工程師及技術支持的人員)以持續或經常性方式與本集團合作，並支援本集團海外營運不可或缺的範疇，例如客戶開發與維繫、業務聯絡、市場拓展、產品及技術交流與現場支持，以及項目協調與實施。該等服務使本集團能夠靈活補充其內部資源，提升本集團進行海外營運地的現場執行效率，並滿足不同市場的業務需求，對本集團的全球業務拓展至關重要。鑒於具備相關半導體行業經驗及面向客戶技術能力的合資格人員稀缺，本集團與相關派遣人員通過海外勞務派遣機構維持穩定及長期的合作，對本集團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授出獎勵股份預期將激勵該等人員，從而有助確保服務的持續性及穩定性，並為本集團提供其業務發展所需的關鍵人才。

因此，本集團認為各類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已提供或將提供的服務並非一次性或臨時性質，而是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提供，並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及長遠發展直接相關。

於評估服務提供商的資格時，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將考慮上述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i)服務提供商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ii)服務提供商的表現及業績記錄，包括其提供優質服務的歷史及保持服務標準的能力；(iii)服務提供商與本集團間的合作範圍及業務關係長短；(iv)服務提供商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交易規模，以及經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評估對本集團業績的貢獻；(v)服務提供商在降低成本或增加收益及／或利潤方面對本集團的實際貢獻；(vi)服務提供商與本集團合作帶來的利潤及／或收益對本集團發展的裨益及戰略價值；及(vii)服務提供商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引入的商機及外部資源。

經參考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範圍及相應的資格標準，並考慮到與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可讓本集團擴展業務聯繫及把握新的商機，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擴大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屬公平合理，符合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為本集團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激勵或獎勵本集團以外人士對其長期增長及成功作出的貢獻，使用獎勵股份作為激勵形式，可讓本集團保留其現金資源以滿足營運及策略需要，鑒於半導體行業的資本密集型性質，此點尤為重要，而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措施是挽留及激勵與本集團維持長期合作關係的關鍵服務提供商的常用及有效工具。經考慮上述各項，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納入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符合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即吸引、挽留及激勵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人士；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範圍適當地限制為持續或經常性提供服務的人士，不包括其服務要求絕對公正客觀的人士；建議納入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從商業角度而言屬合宜及必要，因其有助於維持及／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因此，建議納入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釐定任何擬向其授出獎勵股份的特定服務提供商參與者，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採納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後立即向任何特定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倘日後擬向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本集團將嚴格按照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範圍、資格標準及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規定，評估相關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資格。

3. 計劃限額

根據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而可能發行或配發的H股總數(包括可能轉讓的庫存股)，加上任何相關股份為受託人收購現有股份的獎勵股份，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10% (**「計劃限額」**)。除非股東於股東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更新計劃限額，否則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不得授出任何會導致超過計劃限額的進一步獎勵股份。

在計劃限額內，就根據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而言，可能發行或配發的H股總數(包括可能轉讓的庫存股)，加上任何相關股份為受託人收購現有股份的獎勵股份，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1%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將由股東於股東會單獨批准。致股東通函須載有釐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基準，以及該分項限額屬適當的理由。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本計劃的目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充足靈活性，以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的關鍵服務提供商，同時確保大部分獎勵授予對本集團營運至關重要的僱員參與者；(ii)使用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潛在攤薄影響：1%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比例相對較小，董事會認為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權益造成任何重大攤薄影響。董事會已參考可能發行或轉讓予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H股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比例評估潛在攤薄影響，並信納該攤薄影響在可接受的範圍內；及(iii)本集團有關使用服務提供商的業務需求及計劃：本集團經營所處的半導體行業競爭激烈且技術密集，因此本集團依賴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支持其全球營運及市場擴張。1%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被視為足以向該等服務提供商提供有意義的激勵，而不會過度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

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且該分項限額可使本集團靈活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代價形式耗用現金資源)，以獎勵本集團合作夥伴及／或並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的人士，但在其領域擁有卓越專業經驗且能夠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本集團合作夥伴及／或人士，此舉符合計劃的目的。1%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可提供充足保障，防止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被過度攤薄。

就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而言，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任何獎勵或購股權不應被視為已動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為701,745,034股，包括33,253,100股H股及668,491,934股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於股東批准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計劃限額將為70,174,503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約10%；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將為7,017,4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約1%。本公司擬保留靈活性，倘日後收購任何庫存股，將使用庫存股(如有)以滿足根據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所作出的獎勵，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計劃使用庫存股的具體計劃或時間表。

4. 更新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可於股東批准採納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日期或上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年後，由股東於股東會上進行更新。

於三年期內之更新須經股東批准，惟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必須於股東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倘於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則上述(i)及(ii)分段的規定並不適用，就此計劃授權的尚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更新後與緊接發行證券前的計劃授權未使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

根據「更新」後的計劃限額，就根據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可能轉讓的庫存股)，連同相關股份為受託人收購的現有股份的任何獎勵股份，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10%。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根據現有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更新的原因。

5. 1% 個人限額

倘將予授出的任何獎勵股份將導致在直至相關授予日(包括該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本公司所有適用股份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轉讓及將轉讓的庫存股)，超過相關時間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1%([**1% 個人限額**])，則有關授予不得有效，除非有關授予已在股東會上按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方式獲股東另行批准，而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6. 0.1% 限額

若任何獎勵授予(不包括授出購股權)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將使於直至相關授予日(包括該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本公司所有適用股份計劃授予該等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轉讓及將轉讓的庫存股)，超過相關時間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0.1%(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則有關進一步授予不得有效，除非有關授予已在股東會上按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方式獲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若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授予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將使於直至相關授予日(包括該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本公司所有適用股份計劃授予該等人士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或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轉讓及將轉讓的庫存股)，超過相關時間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0.1%(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則有關進一步授予不得有效，除非有關授予已在股東會上按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方式獲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7. 股份來源

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來源將為：(i)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H股；(ii)本公司將予轉讓之庫存股(如有)；及／或(iii)受託人根據本公司指示及H股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相關條文通過場內交易購買獲得H股。

8. 購買價

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可根據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全權酌情決定獎勵股份應付的購買價(如有)。如須支付，該項決定會根據(i)可資比較公司之常規；(ii)其他與任何獎勵的任何授予或歸屬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及(iii)本公司股份計劃吸引人才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貢獻之成效而釐定。為免生疑問，購買價可為零。

承授人於接納任何授予獎勵股份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

9. 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

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由下列管理機構進行管理：

- (i) 本公司股東會為最高權力機構，負責批准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採納，並可授權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在該授權範圍內處理與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所有事宜；
- (ii) 董事會為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日常管理及實施。董事會應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處理與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事宜。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將其權力授予一名或多名獲授權人士，但董事會可以隨時撤銷該等授權。董事會就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下產生的任何事宜(包括任何條文的詮釋)所作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
- (iii)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檢討與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估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供其考慮；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監督人士，須考慮股東利益，評估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是否有助於本集團持續發展、是否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其實施是否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規則；及

- (v) 本公司(透過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可根據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委任一名或多名合格受託人，以管理本計劃及獎勵股份的授予及歸屬。在提供足夠出資額的前提下，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將指示受託人根據本計劃通過場內交易購買現有H股作為獎勵股份，及／或認購新發行H股，及／或收購本公司轉讓的庫存股。受託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為受託人或於受託人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授予獎勵股份

在符合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釐定，並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釐定並載於授予函的購買價(如有)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均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須刊發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權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於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決定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後，本公司應以不時釐定的電子或紙質方式向該承授人發出授予函，列明授予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及職位、授予日、獲授獎勵股份數量、歸屬標準及條件(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績效目標、歸屬期間及其他相關標準)、購買價(如有)，以及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承授人應按授予函所載方式確認接受授予，且該接受應視同承授人同意、承諾並保證遵守H股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授予函應被視為受H股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規限，無論其中是否有列明所有條款。

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失效的獎勵股份，可由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全權酌情重新授予。

11. 授予時間的限制

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在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及包括)該等消息公佈後的交易日為止，或於緊接：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前30天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此外，於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買賣H股的任何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且不得指示受託人收購任何H股。

儘管有上文所述，惟在下列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期間內不得向任何董事授出任何獎勵股份：(a)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務期間的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內，或(如較短)自相關財務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b)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務期間的中期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內，或(如較短)自相關財務期間相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12. 獎勵失效

倘於任何獎勵的歸屬日之前或當日，有關承授人根據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被視為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如離職、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解除僱傭或服務關係、不再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喪失勞動能力或死亡、宣告失蹤或死亡，或因達到法定退休年齡而退休從而該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倘該承授人發生下文「14.退扣機制」一節所載的任何情況，則授予給該承授人的未歸屬獎勵股份應立即自動失效，相關歸屬日將不再適用；已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由承授人保留，除非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全權另有決議。

13. 取消獎勵

在不存在H股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或授予函所述的導致獎勵股份失效的情況下，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可在相關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按有關條款及條件取消任何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在計算計劃限額時，取消的獎勵被視為已使用。

14. 退扣機制

於以下情況下，有關承授人應被視為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且授予該承授人的未歸屬獎勵股份應立即自動失效；並觸發退扣追回機制，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有權(但無義務)按照不時釐定的對價回購獎勵股份及其對應的權益：

- (a) 若有關承授人發生過錯(無論承授人的連續服務是否已經停止)；
- (b) 任何時間(無論承授人的連續服務是否已經停止)，若承授人為任何競爭實體提供任何類型的服務或以任何方式投資該等競爭實體(但在公開市場購買合計不超過該等競爭實體1%股權的情況除外)，或違反任何其向本集團承諾的不競爭義務；
- (c) 承授人嚴重損害本集團利益、洩露本集團商業或技術機密、違反本集團保密協議及違反勞動合同或本集團規章制度，或嚴重違法違紀；
- (d) 承授人未能履行或未妥善履行職責，致使本集團遭受重大資產損失及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 (e) 承授人收受或索取賄賂、貪污、盜竊，損害本集團利益及聲譽，以及其他對本集團的形象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違法行為，並已受到處罰；
- (f) 承授人惡意銷毀本集團的材料和資源；
- (g) 承授人因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被定罪或承擔法律責任；或
- (h) 任何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真誠釐定終止有關承授人合約實屬合理的其他行為。

在此情況下，除非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全權另有決議，否則本公司有權：

(i) 要求承授人向本集團償還因出售或轉讓已歸屬獎勵股份而產生的所有所得款項（包括收到的任何股息）；(ii) 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欠付承授人的任何款項中扣除等值金額或價值的獎勵股份；及／或(iii) 要求承授人退回已歸屬但未出售的獎勵股份。

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有權要求承授人自該承授人不再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六(6)個月內賣出全部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以符合適用的外匯管理政策的規定。

因上述原因退扣任何獎勵股份的相關承授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信託或受託人，或對該等獎勵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不再以任何方式享有任何權利或索賠權。

為免歧義，承授人的資格根據上述退扣條款取消，及向其授出的未歸屬獎勵股份的失效，不應視為對計劃限額（包括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使用；相關失效而不得歸屬的獎勵股份，應被視為退還予受託人（如有）並由信託持有的股份。已獲歸屬的獎勵股份被視為已使用計劃限額（包括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15. 獎勵股份的歸屬

獎勵股份歸屬受限於以下條件：

- (a) 除非H股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仍然有效且尚未終止；
- (b) 授予函中規定的歸屬時間表已達成；
- (c) 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日期仍然為合資格參與者；
- (d) 不存在不允許承授人根據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獲歸屬相關獎勵股份的情形；
- (e) 授予函所載績效目標、評估條件及其他條件（如有）已達成；及
- (f) 並無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禁止承授人參與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

如承授人未能達到任何適用歸屬條件，除非獲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豁免該條件（惟倘相關獎勵股份乃根據以業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獲授較短歸屬期，則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為取代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準則而釐定以業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不得獲如此豁免），否則原應歸屬的獎勵股份將就該承授人而言無法歸屬，而其相關股份為受託人所收購的現有股份的獎勵股份須退還至受託人，以滿足其他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為免歧義，在此情況下退還至受託人的獎勵股份應被視為失效，不應視為取消。此情況下，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有權指示受託人在收到通知後的合理期限內，在公開市場上按市價出售無法歸屬的獎勵股份或者授予給其他承授人。

可被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豁免的歸屬條件，為授予函中所載的以業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及／或其他特定條件（如有），但不包括以下基本條件：(i)承授人在相關歸屬日期仍為合資格參與者；及(ii)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仍持續有效。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如認為承授人對本集團作出特殊貢獻，或存在其他合理情況，並在考慮本集團整體利益後，可豁免該等歸屬條件。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豁免歸屬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i)任何有關豁免將於仔細評估承授人的貢獻及具體情況後按個別情況作出；(ii)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於考慮任何豁免時將真誠行事並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為依歸；(iii)任何豁免將受限於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適用限額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監督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實施，以確保任何豁免均屬公平合理。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可就每項獎勵股份的授出釐定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期。就以新H股或庫存股作為獎勵股份來源的獎勵而言，所授出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期應不少於自授予日起（包括該日）計12個月，惟在下列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歸屬期可少於12個月（在此情況下，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釐定較短的歸屬期；或倘承授人並非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則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可釐定較短的歸屬期）：

- (a) 獎勵股份為向新僱員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以替代有關合資格參與者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或購股權；
- (b) 授予因死亡、殘疾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在該等情況下，獎勵可能會加速歸屬）；

- (c) 授出獎勵股份應符合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釐定的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或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認可有關績效條件在授出時已達成；
- (d) 出於管理及合規原因在一年中分批進行的授予。可能包括本應較早授出但不得不等待下一批授出的獎勵股份。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獎勵股份本該授出的時間；
- (e) 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出(例如獎勵股份可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 (f)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

為確保全面達成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為：(a)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惟須受上文第(c)段所述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所規限，而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認為相關表現條件在授出時已達成)使本集團能夠提供具競爭力及靈活的薪酬方案，以吸引及挽留競爭激烈的半導體行業的關鍵人才，並向於授出前已展現卓越專業技能或作出卓越績效或貢獻的僱員參與者適時給予有意義的肯定及獎勵；(b)在此等情況下，嚴格基於時間的歸屬要求對承授人而言將不可行或不公平，因為承授人已證明其有能力達到本集團設定的表現目標，而要求彼等再等候額外12個月的歸屬期將無法達到激勵及獎勵此等卓越貢獻人士的目的；(c)該安排將相關承授人的薪酬與其實際及可證明的績效或貢獻掛鉤，強化本集團以績效為導向的薪酬文化，並提供即時認可，從而提升員工士氣及投入度，此舉符合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一般市場慣例；及(d)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倘承授人並非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將根據客觀及有文件證明之證據，並經考慮相關績效或貢獻之性質、範圍、難度、重要性及影響、適用績效目標之達成程度以及本集團適用績效評估程序之結果等因素，逐一審慎評估相關績效條件是否在授出時已達成。較短的歸屬期(包括在有充分理據下即時歸屬)將僅於上述評估後方可釐定，且須與相關授出的具體情況相稱。

為歸屬之目的，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可：(i)促使本公司將有關數目的庫存股直接轉讓予承授人並列作繳足股款股份；(ii)促使本公司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新H股並列作繳足股款股份；(iii)支付，或促使向承授人支付相當於獎勵股份市場價值的現金金額；(iv)指示並促使受託人通過由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及／或受託人不時決定的轉讓方式將獎勵股份釋放予承授人；或(v)如僅由於法律或監管限制或由於導致受託人無能力對承授人進行任何此類轉讓的任何限制或情況，以致承授人無法以H股接受獎勵，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以指定的交易方式出售承授人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並向承授人支付實際出售所得款項淨額。

任何因獎勵股份於歸屬時轉讓予承授人而產生的印花稅應由公司承擔。相關承授人應承擔與其參與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有關或與獎勵股份有關的任何稅費(包括但不限於個人所得稅、增值稅、專業稅及社會保險繳款)、徵費、費用或其他直接開支。為使之生效，本公司及／或受託人可(須遵守適用法律)：(a)減少或扣留承授人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b)代表承授人出售足夠數目的H股，以支付相關稅務責任並保留收益；(c)在不通知承授人的情況下，從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應付給承授人的任何款項(包括工資)中，扣除或扣留任何該等責任的金額；或(d)要求承授人以現金或經認證支票或銀行本票的形式，向受託人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匯入一筆足以支付任何政府機構要求由受託人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代扣代繳的稅款的款項，或作出令公司滿意的其他安排，以支付該等款項。本公司及／或受託人無義務向承授人轉讓任何獎勵股份(或以現金支付該等獎勵股份的實際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除非承授人使本公司及／或受託人確信其已履行H股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項下的義務。

於歸屬後向承授人發行或轉讓的獎勵股份在一切方面與於有關發行或轉讓之日及自該日起已發行的公司現有H股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16. 獎勵股份的可轉讓性及其他權利

於計劃期間內，除非及直至獎勵股份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歸屬及實際轉讓予承授人，否則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處置獎勵股份，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為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在其中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任何事項。誠如上市規則第17.03(17)條附註所述，聯交所可考慮授予豁免，以容許轉讓予為承授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利益而設立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惟該轉讓須繼續符合本計劃的目的並遵守第17章的其他規定。在此情況下，相關承授人僅可於取得聯交所書面豁免後，方可於歸屬前轉讓獎勵股份。任何重大違反或意圖違反前述規定的行為，均應使本公司有權取消授予相關承授人的任何或全部已授予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且無須作出任何賠償。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作出承授人是否違反上述任何條文的決定，應是終局性的。

除非及直至獎勵股份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歸屬及實際轉讓予承授人，否則承授人無權享有相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如投票權、供股權或紅股權)，亦無權享有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股息或分派)。由受託人持有的歸屬前H股所獲的任何股息，應被視為信託的現金收入，並專用於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受託人費用、成本及開支，及／或為滿足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而收購額外H股。本公司認為，該安排符合市場慣例，且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有關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任何事項，受託人須就其根據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受託人或代名人)持有的任何未歸屬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放棄投票或行使該等投票權，除非適用法律規定須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且該等指示已獲發出。

倘本公司正式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會以審議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出於合併或重組(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債務轉移予一家繼任公司)之目的除外)或本公司被責令強制清盤，則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任何獎勵股份歸屬以及任何該等歸屬的時間。倘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決定任何獎勵股份應作歸屬，則應立即通知相關承授人(並將副本送交受託人)，而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受託人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為該等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將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轉讓予相關承授人及／或由該等承授人控制的實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倘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決定未歸屬獎勵不得歸屬，則有關獎勵將即時於任何情況下失效。為免生疑問，除非適用本文所述的任何較短歸屬期例外情況，否則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不得因上述決定而將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期縮短至少於12個月。

17. 表現目標

獎勵股份的歸屬須待承授人達成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表現目標(如有)後方可作實。該等表現目標可包括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經營表現(例如收入增長、利潤率、市場份額、權益負債比率、股本回報率、市值等)，或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合理、適用於該承授人的該等表現目標。為免歧義，如授予函中未指明任何與表現相關之規定，則相關獎勵股份的歸屬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的限制。

倘情況出現變動，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有權於授出任何與表現掛鈎的獎勵後，對歸屬期內規定的表現目標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董事會將不時透過比較實際表現與預設目標，以評估該等目標是否已達成及達成程度。倘於該評估後，董事會釐定任何指定表現目標尚未達成，則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

本集團將運用其內部評估系統，按個案逐一考核及評估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已／現正／將會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特定權重將被分配予各項因素，以便於授出獎勵前對合資格參與者進行公平客觀的評估，從而確保授出按公平合理的基準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18. 資本結構重組

倘在任何獎勵股份尚未歸屬的情況下，本公司股本結構發生變更，有關變更乃透過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供股或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根據適用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削減本公司股本(因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導致的任何變更除外)，則須對每份尚未歸屬的獎勵所包含的股份數目及購買價(如適用)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須受以下條文規限：

- (a) 不得使用作為交易代價發行之股份作出調整；
- (b) 任何調整須使各承授人所佔本公司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與該承授人於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
- (c) 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不得作出對承授人有利的調整；

- (d) 從承授人的角度來看，任何調整均應產生中性或更不利的影響；
- (e) 除資本化發行外，任何該等調整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發出書面確認，證明該調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H股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項下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進一步指引。該顧問或核數師應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行事，而彼等的確認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為最終確認，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該顧問或核數師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作出的任何調整將符合上市規則、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本公司應通知各承授人(倘獎勵股份的相關股份為受託人所收購的現有股份，則須將副本送交受託人)因上述本公司股本結構變更而須作出的任何調整。

倘發生本公司任何控制權變更(包括透過收購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任何獎勵股份歸屬以及任何該等歸屬的時間。倘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決定任何獎勵股份應作歸屬，受託人須根據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向相關承授人及／或由該等承授人控制的實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分派獎勵股份，而該等獎勵股份的相關股份為受託人所收購的現有股份，以惠及該等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為免生疑問，除非適用本文所述的任何較短歸屬期例外情況，否則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不得因任何控制權變更事件而將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期縮短至少於12個月。

就影響受託人所持股份的公司事件而言，除非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另有決定：(i)倘屬供股，受託人應出售或促使出售向其(或其代名人)配發的適當數額的未繳股款供股權，而所得款項淨額須保留為信託資產的一部分；(ii)倘屬本公司發行的紅利認股權證，受託人不得行使隨附的任何認購權，並須在市場上出售或促使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而所得款項淨額須保留為信託資產的一部分；(iii)倘屬紅利股份，就受託人所持股份獲配發的任何紅利股份須保留為信託資產的一部分；(iv)倘屬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應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而該等以股代息股份須保留為信託資產的一部分；及(v)倘屬任何其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受託人應出售或促使出售有關分派，而所得款項淨額應被視為持作信託資產一部分的現金收入。

19. 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在該授權範圍內實施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以及促使根據該計劃轉讓獎勵股份及作出其他安排；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H股上市及買賣。

20. 期限及終止

除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根據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決定提早終止外，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期十(10)年，此後將不再授予獎勵股份。任何已授出但於計劃期結束時仍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維持有效，並繼續受H股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管轄，直至該等股份歸屬或失效為止。

於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

- (a) 不再根據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新的獎勵股份；
- (b) 所有獎勵股份(其相關股份為受託人於終止前所收購的現有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將根據適用獎勵條件歸屬予相關承授人；
- (c) 除非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另有決定，否則受託人須於收到所需文件後28個營業日(或受託人與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協定的較長期間)內，出售信託中所有不受尚未履行之獎勵義務規限的餘下H股(於H股並無暫停或停止買賣時)；及
- (d) 所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信託中持有之所有其他剩餘現金及資產(經適當扣除所有出售成本、開支以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後)應立即匯予本公司。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H股，本公司亦不得持有如此轉讓的任何H股(其於出售該等H股所得款項中的權益除外)。

21. 變更及修訂

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可不時修訂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條文。對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屬重大性質的任何變更，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承授人或建議承授人的事宜有關的條文作出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相關承授人、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

對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修訂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及其項下獎勵的經變更或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當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修訂H股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時，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監督該修訂是否有助於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以及會否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首次授出有關獎勵獲批准，則授出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根據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修訂，均無須獲得有關批准。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及獎勵的任何經變更或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可修訂H股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文，以反映於採納日期後對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作出的任何修訂，而H股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已草擬以反映於採納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

22. 受託人

本公司可根據信託契約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並設立信託，以管理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概無董事為亦永不應為受託人，任何董事亦不得於受託人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應就信託項下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未歸屬股份或作為代名人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任何事項放棄投票或行使任何投票權，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以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行事，並作出該等指示。



GigaDevice

GigaDevice Semiconductor Inc.

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6)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路5號城奧大廈6層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
2. 審議及批准建議計劃限額。
3. 審議及批准建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4.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處理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朱一明先生

中國，北京，2026年8月18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朱一明先生、何衛先生及胡洪先生；(ii)非執行董事文恬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海濤先生、錢鶴博士、楊小雯女士、陳潔博士及鄭曉東先生。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自2026年9月4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9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6年9月3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權登記日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確定。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應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且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會24小時前(即2026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4.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有關所持股份的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法人股東董事會、董事、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委託人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5. 預期臨時股東會需時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6. 上述提呈臨時股東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見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8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函。